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

謹此提述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植林博士(「歐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歐博士，71歲，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

歐博士已於美國及台灣之科技行業工作多年。彼現為一間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博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歐博士並無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歐博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較後日期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歐博士目前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歐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歐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歐博士加入董事會。

於委仕歐博士後，董事會已符合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翁世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智豪先生

阮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志先生

黃衛總教授

歐植林博士

委員會之現任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郭偉志先生 (主席)

黃衛總教授

陳智豪先生

歐植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郭偉志先生 (主席)

黃衛總教授

翁世華博士

歐植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

翁世華博士 (主席)

黃衛總教授

郭偉志先生

歐植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